

# 大理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大理大学

地址：云南省大理市大理古城弘圣路2号

丙方（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甲方委托乙方培养\_\_\_\_\_专业（全日制/非全日制）硕士研究生\_\_\_\_\_，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入学（学制\_\_\_\_\_年）。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
二、丙方在读期间的学费及工资等费用，由甲方与丙方自行协商。

三、丙方人事档案须转入甲方或甲方所在地人才市场，乙方不接收丙方人事档案的转入。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党团组织关系须转入乙方。

四、乙方负责丙方的培养管理。

五、丙方毕业后，必须回甲方就业。乙方负责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未获学位者除外）、学籍档案、党团组织关系等转寄甲方。

六、丙方在校期间必须自觉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否则，一切责任丙方由本人承担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另行商定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定向单位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培养单位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